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II) 與客戶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分別與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進行年度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Chemactive Investments與紅塔煙草訂立紅塔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然而，隨著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持續發展及擴展，董事認為，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需進行修訂。

根據華寶上海與廣東中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廣東中煙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華寶上海與廣東中煙訂立廣東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於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交易金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1%但低於5%，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批准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的提議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交易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紅塔煙草及廣東中煙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研發」）、生產及銷售香精香料和煙草薄片。

紅塔煙草為一家中國國有煙草集團，主要從事捲煙生產。

Chemactive Investments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雲南天宏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雲南天宏餘下40%股權由雲南紅塔持有。雲南紅塔由紅塔煙草全資擁有。憑藉在雲南天宏的40%權益，紅塔煙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東中煙為一家中國國有煙草集團，主要從事捲煙生產。

廣東金科為廣東金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金葉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中煙持有廣東金科逾10%股權。廣東中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分別與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進行年度審核。

紅塔框架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Chemactive Investments與紅塔煙草訂立紅塔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乃有關Chemactive按當時的市價（即Chemactive在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取的價格）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梗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應付予Chemactive的貨款一直並將繼續根據互相協定的時間以現金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董事一直監控與紅塔煙草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隨著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持續發展及擴展，且根據內部對中國煙草行業的預期增長、對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中國政府近年在煙草行業持續推動的減害降焦措施，本集團新安裝的生產設施及產品質量不斷提高等因素，董事認為，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將需予以修訂。

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過往上限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過往上限及過往交易數據的金額：

單位：人民幣元

交易	過往上限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經審核)
Chemactive與紅塔煙草集團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66,000,000	86,000,000	112,000,000	36,550,000	25,075,888	35,114,000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對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

單位：人民幣元

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修訂數據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紅塔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115,000,000	128,000,000	132,000,000	65,755,000	115,000,000	141,000,000	192,000,000

紅塔煙草集團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屬必要。經考慮本集團已擴充的生產能力及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由市場主導，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從而使本集團擁有更多機會進一步擴大其交易金額以使其於中國煙草市場增長中充分受益，並通過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為本公司創造最大收入。

過往交易乃於經批准限額內進行，並經本公司內部監控。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不會（且本公司將通過其內部監控系統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超過5%。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審議相應基準後認為，有關框架協議乃(i)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或按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iii)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廣東框架協議及上限

背景資料

本集團與廣東中煙根據華寶上海與廣東中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而本集團無須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

廣東框架協議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廣東中煙公司為中國最大煙草生產集團之一，並為本集團產品的長期客戶之一。基於該已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會認為與廣東中煙公司繼續進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屬必要，該等長期交易有利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擴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華寶上海與廣東中煙訂立廣東框架協議，由華寶上海公司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寶上海公司與廣東中煙公司之間按廣東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將參照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即華寶上海公司在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取的價格，應付予華寶上海公司的貨款將根據互相協定的時間以現金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與廣東中煙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廣東中煙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8,486,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423,000

經考慮相關過往交易、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持續發展及擴展，且根據內部對中國煙草行業的預期增長、對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中國政府近年在煙草行業持續推動的減害降焦措施，本集團新安裝的生產設施及產品質量不斷提高等因素，本公司估計華寶上海公司與廣東中煙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按廣東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0,253,000元、人民幣237,000,000元及人民幣305,500,000元。董事認為，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總金額屬公平合理，從而使本集團擁有更多機會進一步擴大其交易金額以使其於中國煙草市場增長中充分受益，並通過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為本公司創造最大收入。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與廣東中煙公司按廣東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或按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包括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交易上限）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交易金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1%但低於5%，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信及所知，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此外，各董事已確認並無持有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批准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的提議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交易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emactive」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Chemactive Investments」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稱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框架協議」	指	華寶上海與廣東中煙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且不論是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廣東金科」	指	廣東金科再造煙葉有限公司，廣東金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金葉」	指	廣東省金葉煙草薄片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中煙」	指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中煙公司」	指	廣東中煙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塔框架協議」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與紅塔煙草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紅塔煙草」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紅塔煙草集團」	指	紅塔煙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華寶上海」	指	華寶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寶上海公司」	指	華寶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紅塔」	指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雲南天宏」	指	雲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劉志德先生（總裁）、潘昭國先生、王光雨先生、夏利群先生、熊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李祿兆先生及麻雲燕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